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西罗园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卢艳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洋桥北里9号

联系电话：010-87258008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兴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宇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二区14号楼一层170室

联系电话：010-56407782-8006

一、保安服务合同目的

第一条 为了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二、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第二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保安人员 40 名。

第三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 日

第四条 服务范围：西罗园辖区内环境秩序巡查、盯守工作及临时性交办的工作任务，临时性交办任务以甲方指令为准，乙方不得以超出安保职责为由拒绝执行。

第五条 安保人员的具体职责：

- 1、安保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上岗；
- 2、对辖区内各条街道、重点点位进行巡查及盯守，确保辖区内无街头无照游商、占道经营，无店外经营、门前三包环境脏乱，无大排档、露天烧烤，无黑车、黑摩的非法运营，无张贴、散发非法小广告，无违规户外广告，无

乱堆物料，发现主要大街新生违法建设以及协助拆除既有违法建设，告知辖区单位装修及更换门头牌匾报备，完成街道领导临时性交办的环境任务；

3、安保人员应在服务区域做到文明劝导、耐心引导、细致疏导；

4、安保人员应妥善处理每天所遇到的问题，凡遇重大问题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引发人身安全风险、财产损失、公共秩序混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要第一时间取证、第一时间保护现场、第一时间上报。

5、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通知执法人员，不得在无正式执法人员的情况下，单独进行检查、调查、处置等行为。

三、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用每人每月 4290 元，每月合计 171600 元，总计人民币 1716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应金额发票。

第七条

1、乙方收款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兴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11061801040009695

开户行：农业银行珠江骏景支行

2、甲方于 2026 年 11 月，向乙方支付关于 2026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 日期间全部保安服务费用。乙方需确保在此期间的保安服务质量，并于甲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当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约定比例为 2026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 日期间全部保安服务费用的 5 %。甲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的前提条件是甲方收到相应财政拨款。故本合同约定各项付款时间仅为双方初步确定的时间，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如财政拨款未在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内到账，则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后延至财政拨款到账之日，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明确知晓

并同意本条款关于付款条件的特别约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 2026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 日全部保安服务费的当日，支付履约保证金到甲方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西罗园街道办事处

账号：11-061801040008341

开户行：农行北京珠江骏景支行

4、履约保证期限为：2026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 日，履约保证期限结束且无服务问题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未按本条前款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环境秩序管控保安人员监督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要求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如发生“考核办法”中的环境秩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按“考核办法”中的要求执行相关条例。

第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乙方保安人员实行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并确保每周至少安排一日休息。乙方应：

1、按照甲方通知的上岗时间要求，以及临时性保障行动等抽调需求，在符合法定工时标准的前提下，自行统筹安排保安人员的岗位、工作时段及轮休计划，确保无空岗、脱岗情况；

2、若因甲方临时抽调导致某岗位人员紧张，乙方应在接到抽调通知后 2 小时内启动备用人员调配机制，补足空缺岗位，备用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4 人

（总人数 10%），且备用人员须符合本合同“持证上岗”要求；

3、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交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考勤记录（需注明各岗位上岗时段、人员姓名、调派情况），若考勤记录显示存在空岗或不符合甲方时间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依据附件考核办法扣除相应服务费；

4、因乙方未按甲方时间要求调配人员导致空岗，或未及时响应临时抽调需求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按每次空岗/未响应情形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累计 3 次以上的，甲方可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安全保卫方案确定的职责范围以外的任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人员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安保人员。乙方应当保证在整个服务期间具备提供安保人员的资质、保证安保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并已完成背景审查且无违法犯罪记录。甲方有权随时对安保人员资格证进行抽查；如发现无证人员，乙方应按每人次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更换无证人员。

第十三条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开始前召集所有安保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业务指导，明确告知安保人员甲方的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培训参考资料、明确培训重点方向、抽查培训效果。

第十四条 乙方安保人员由乙方依法聘用、雇佣，报酬、待遇及保险等由乙方承担及交纳，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 乙方承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保安服务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甲方损失。

五、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变更本合同，合同到期后自行解除，无需提前通知。

第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第十八条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可在提前三天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保安服务费总费用的 30%违约责任：乙方被单方解除合同后，仍有义务继续履行交接期间的安保服务直至甲方指定新服务商入驻，且不得要求额外服务费用。

- 1、在甲方提出人员调换要求后，乙方超过 3 天未能及时改正的；
- 2、乙方保安员的行为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3、乙方任一保安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累计超过 3 次的；
- 4、乙方及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有损甲方声誉与形象的；
- 5、乙方未按附件考核办法要求整改累计超过 3 次的；
- 6、乙方及其安保人员在同一点位考核周期 12345 环境秩序类举报、投诉、信访等件累计超过 5 件；
- 7、乙方及其安保人员合同期限内在同一点位被甲方领导督办累计超过 4 次的；
- 8、乙方及其安保人员合同期限内在同一点位被市、区环境秩序类媒体曝光件、政府督查件等累计超过 4 件的；
- 9、乙方保安人员合同期内出现私自收缴或打砸当事人物品、吃拿卡要当事人钱物、庇护违法行为、殴打当事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拒不执行甲方领导调度指挥累计超过 2 次的。

六、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保安服务费总费用的 30%。

第二十条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提供安保服务，或者出现不忠实履行安保义务等情形，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总费用 3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人员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1、由于安保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并向甲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总费用的 30%的违约金；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已向第三方赔偿，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或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2、安保人员发生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安保人员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七、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争议解决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二十三条 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双方的联系电话和地址作为诉讼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若一方送达地址变更，应在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八、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重大治安事件、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按照甲方的

统一调度和指挥，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每延迟 30 分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日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因乙方未及时响应或不配合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项中抵扣相关款项。

第二十五条 如活动过程中需要其他安保服务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所有条款的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开户银行:



乙 方 (盖章):
负 责 人: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账 号:
年 月 日

附件：

环境秩序管控保安人员监督考核办法

在规定的管控时间段、管控区域出现管控标准中的环境秩序问题，甲方对乙方实施扣除保安服务费处理，无扣除上限直至扣除全部服务费或终止合同。甲方对乙方的扣款处罚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

1、12345 环境秩序类举报件

(1) 同一点位考核周期第一次接到举报件，由甲方告知乙方加强管控，不扣除服务费。

(2) 同一点位考核周期第二次接到举报件，经甲方核实情况，如确实存在违法行为，扣除服务费500元，并告知乙方加强管控；如不存在违法行为的，不扣服务费，继续对乙方进行提示。

(3) 同一点位考核周期第三次接到举报件，经甲方核实情况，如确实存在违法行为，扣除服务费1000元，如不存在违法行为，但未发现有保安在此点位盯守，扣除服务费500元。

(4) 同一点位考核周期累计达到4件举报件，经甲方核实情况，如确实存在违法行为，扣除服务费2000元，如不存在违法行为，但未发现有保安在此点位盯守，乙方要对涉及点位的保安予以调离西罗园辖区工作或予以辞退。

(5) 同一点位考核周期累计达到5次举报件，经甲方核实情况，如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产生

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不存在违法行为，但未发现有保安在此点位盯守，乙方要对项目保安队长予以调离西罗园辖区工作或予以辞退。

(6) 12345 考核以“双月”为考核周期，同一点位问题次数从当月 1 日计算到次月最后一日，到期后清零。第二个考核周期重新开始计算。

2、街道主要领导、主管领导督办件

(1) 在合同期限内第一次被甲方领导督办，每件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

(2) 同一点位在合同期限内第二次被甲方领导督办，每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00 元。

(3) 同一点位在合同期限内第三次被甲方领导督办，每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000 元。

(4) 同一点位在合同期限内第四次被甲方领导督办，甲方立即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市、区环境秩序类媒体曝光件、政府督查件等

(1) 第一次曝光、督办的，每件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

(2) 同一点位在合同期限内第二次重复曝光、督办的，每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000 元。

(3) 同一点位在合同期限内第三次被曝光、督办的，每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000 元。

(4) 同一点位在合同期限内第四次被曝光的，甲方有权立即单

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环境秩序管控保安人员出现私自收缴或打砸当事人物品、吃拿卡要当事人钱物、庇护违法行为、殴打当事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拒不执行甲方领导调度指挥的，乙方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直接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0%，并对涉事人员进行调整；在合同期限内第二次出现，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0%，并可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禁止乙方参与下一年度甲方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招标项目。此外，因前述任一行为引发的行政处分、民事赔偿等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产损失、商誉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等）。